

银川能源学院文件

银能校〔2025〕226号

关于印发《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银川能源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银川能源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年12月18日

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学士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川能源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二条 学校学士学位证书授予对象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需满足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较好的掌握了该专业的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并具有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或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直接授予学士学位：

（一）满足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二）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

(三)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答辩成绩达到中等或 70 分以上的;

(四) 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笔试部分)考试, 成绩合格;

2.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CET)四级考试, 成绩达到 400 分及以上;

3. 参加银川能源学院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测试,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第五条 不满足申请直接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本科毕业生,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 满足授予学位的基本条件;

(二) 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业水平测试(内容为三门学位课程的综合考试),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三) 外语水平须满足第四条(四)中任意一项。

第六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 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为, 经教育仍坚持不改的;

(二) 有违法犯罪记录的、违反校纪等原因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且毕业前尚未撤销的;

(三) 考试作弊或毕业设计(论文)有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且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四) 未获得毕业证书的;

(五) 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或第五条所规定可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

第七条 考试组织及时间安排:

(一) 银川能源学院组织学业水平测试和学士学位外语水平测试;

(二) 考试时间: 每年三月、十月份报名, 四月、十一月份考试;

(三) 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取得本科学籍后, 每年可以申请参加学位外语考试; 学业水平测试必须取得毕业证书后方可申请报名参加。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 符合本细则规定授予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在获取毕业证起(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4年内, 向继续教育学院分委会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 并提供毕业证书、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单、外语成绩达标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毕业论文(设计)(附查重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 身份证、近期同底一寸免冠彩色像片二张等材料, 每年五月、十二月份提交申请材料。

(二) 继续教育学院分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并安排学士学位论文评审, 学院将资格初审合格且论文评审成绩合格者的

名单列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学位办公室。

(三)学位办公室对继续教育学院分委会上报的学生名单进行复审，提交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审定，校学位委员会做出授予决定，并授权继续教育学院分委会向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章 学生申诉

第九条 师生对学士学位授予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校学位委员会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委员进行仲裁。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凡违反本实施细则，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信息，对有关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学生须向学校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二张近期蓝底2寸免冠照片及电子版，经校学位办核实后，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按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

银川能源学院办公室

2025年12月18日印发
